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4年2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 昌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錢正民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黎永年先生

李 寧女士

梁芙詠女士, MH

呂東孩先生

吳重德先生

伍兆祥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余秀珍女士

秘書

周佳佳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羅 中小姐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仕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翰鵬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經理(東九龍一)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九龍及新界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缺席者：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MH (因事)
林家強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的成員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經常出席會議的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羅中小姐、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陳仕誠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下稱“康文署”)易秀屏女士、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經理(東九龍一)葉翰鵬先生、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九龍及新界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鄭明強先

生、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佩儀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語行先生，以及觀塘區議會秘書處周佳佳小姐。

2. 主席報告，潘任惠珍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委員會批准她缺席。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 2004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2004 號)

4.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5. 委員備悉文件。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04 號)

6.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介紹文件。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6.1 部分委員認為，根據以往舉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街市委員會”)會議的經驗，街市檔戶代表的出席率並不理想，而有關會議所討論的議題與他們的利益存在直接關係與否，亦會影響該次會議的出席率。因此，他們建議食環署明確界定街市委員會的角色和檢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為街市委員會每次會議設定清晰的議題，以免討論的內容流於空泛。他們又希望有關部門能積極考慮及接納委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另一方面，有委員表示，設立街市委員會的目的是就街市的管理作出監察及評核。因此，他希望食環署能加強街市委員會有關方面的工作。

6.2 有委員表示，部分街市的人流偏低，而檔位的空置率亦甚高。他希望有關部門能多舉辦推廣街市的活動，以及改善街市的衛生和經營環境，從而吸引商戶租用空置檔位而減少在街頭擺賣。

6.3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在舉行每次街市委員會會議後，能盡快召開下一次會議，以便部門能向委員匯報各討論事項的最新跟進情況。部分委員又建議食環署提高街市委員會議員數目的上限，及邀請當區的分區委員會推薦委員加入街市委員會，全面反映市民的意見。另一方面，有委員表示，如有關部門可分別就街市及熟食市場的管理召開街市委員會會議，不但能讓委員更有效及集中地進行討論，更可吸引他們參加會議。此外，她又建議預先設定街市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及時間，以便委員安排時間參加會議。

7.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對上述意見回應如下：

- 7.1 該署會檢討街市委員會成員的代表性及鼓勵檔戶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考慮加入更多有關推廣街市的會議議題，以吸引他們參與街市委員會的討論及發表意見。此外，該署會積極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作出跟進，並歡迎街市委員會委員繼續監察街市的管理工作。
- 7.2 該署現正考慮增加資源及人手，專責推廣街市的工作，以提高檔位的出租率。此外，他又歡迎委員在日後的街市委員會會議上就推廣街市工作方面提供意見。
- 7.3 如有需要，該署會考慮提高個別街市委員會議員數目的上限。此外，該署又會研究分區委員會委員列席會議的可行性，並盡量預先設定街市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及時間。不過，基於地點分布等方面的考慮，該署暫不會分別就街市及熟食市場的管理召開街市委員會會議。

8. 經討論後，表示有意加入各街市委員會的區議員分別如下：

街市名稱	有意加入委員會的區議員
牛頭角街市	陳國華、蘇冠聰
瑞和街街市	柯創盛、何偉途
宜安街街市	蘇麗珍、黃啓明
鯉魚門街市	范偉光

食環署陳仕誠先生表示，由於有意加入宜安街街市的區議員數目超過文件建議區議會推薦委員的數目上限，該署會研究提高上述限額的可行性。

IV. 社區參與計劃 - 綠化/植樹活動

於坪石遊樂場旁的休憩處舉行植樹日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04 號)

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V.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修葺觀塘功樂道現有花盆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04 號)

10.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10.1 有委員查詢有關上述工程竣工後的維修保養安排，以及有關花盆的損毀情況。

10.2 有委員建議，民政處在提交文件申請進行修葺或保養工作的撥款時，可同時付上有關設施的相片作參考，以便委員了解設施的損毀程度。此外，他又表示，有關部門可考慮為所有區議會的工程購買一次過的保險，以節省開支。

10.3 有委員表示，他發現經常有狗隻在上述花盆處便溺。因此，他擔心花盆在修葺後不久便再次被弄污。

10.4 有委員查詢觀塘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標誌所採用的物料。

11. 各部門代表對上述意見及詢問回應如下：

11.1 康文署易秀屏女士表示，該署負責保養功樂道花盆的植物，包括灌溉及更換枯萎的花草等，而花盆的修葺及保養工作則由區議會負責。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補充說，文件提及的花盆以混凝土製成，並有10多年的歷史，而近年來也沒有進行過維修工程。由於部分花盆表面已剝落，該處計劃進行修補及重鋪表面的工作。

11.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在視察上述花盆的損毀程度後，預計修葺及重鋪工程的開支為51,000元。她歡迎各委員在工程竣工後就有關工程的成效發表意見。另一方面，由於每項工程的性質及保險金額均有不同，故該處一向將保險費用分別計算在每項工程的支出內，而不能為所有工程購買一次過的保險。

11.3 黃佩儀女士又表示，現時食環署負責清掃路面的工作。如狗隻在花盆一帶便溺的情況嚴重，食環署可考慮在有關地點設置警告牌，提醒狗主切勿讓狗隻隨處便溺。如各委員認為有需要，該處也可考慮將上述花盆遷移至其他更合適的位置。

11.4 黃佩儀女士表示，該處計劃在文件中的45個花盆上加設以金屬牌製成的觀塘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標誌。

12.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V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更換觀塘區議會休憩處花床及花盆植物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04 號)

13.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13.1 部分委員認為，藍田地鐵站外天橋底所設置的花盆，

美化市容及阻止小販擺賣的效果並不顯著，反而更阻塞通道，故此他們建議將上述花盆搬走。另有委員表示，由於上述花盆設置在天橋底，所栽種的植物會因缺乏陽光而枯萎，故他並不贊同繼續在有關位置更換植物及施肥。此外，他又建議在啓田道的道路工程竣工後，重新研究擺放上述花盆的理想位置。

- 13.2 有委員認為，區內不少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花盆款式已過時，不但體積過於龐大，而且外觀也不理想，故此她建議有關部門以一些較輕巧的花盆取代上述的舊式花盆。另有委員表示，區內的綠化工作未如理想，希望有關部門改進。

14.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對上述意見及詢問回應如下：

- 14.1 於藍田地鐵站外天橋底設置花盆的建議由分區委員會提出，經本委員會通過後，該處已落實有關建議。不過，如委員認為在上述地點設置花盆並不適當，該處可將花盆遷移至其他適合地點，或留待將來的計劃使用。

- 14.2 文件所提及的地點主要是休憩處花床，故此如要更換會有一定的困難。不過，該處承諾日後添置新花盆時，採用一些款式較新穎美觀的花盆，如擺放在輔仁街的花盆樣式。她補充說，爲了阻礙小販非法擺賣，該處會在部分地點設置體積較龐大的花盆。相反，如設置一些可隨意移動而又美觀的花盆，則可能吸引不法之徒盜取。

15.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上述文件，並要求民政處考慮將藍田地鐵站外天橋底的花盆遷移至更合適的地點。

VI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坪石休憩處路燈及鯉魚門雕塑射燈的開支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04 號)

16. 委員通過撥款 50,000 元，以便推行上述計劃。

VI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04 號)

17.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17.1 有委員認為，藍田平田街座椅中央臂靠兩旁的空間過於狹窄，未足夠容納四人同坐。因此，她希望有關部門日後設計座椅時，可更全面地考慮座位的安排。

17.2 有委員查詢有關改善在茶果嶺村龍舟棚旁一塊空地的工程進展。

17.3 有委員表示，他希望民政處日後在展開工程前，可先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工程完成後的維修保養安排，以免區議會承擔大量的有關開支。

17.4 有委員希望選舉管理委員會劃分下一屆區議會選舉的選區分界時，能配合觀塘區及西貢區的發展，重新檢討兩個選區的範圍。

18.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對上述意見及詢問回應如下：

18.1 有關部門通常會在長椅中央加設臂靠，防止露宿者佔用座椅睡覺。此外，該處日後設置座椅時，會加強注意有關座位的空間是否足夠。

18.2 民政署工程組及地政總署現正就清拆接鄰茶果嶺村龍舟棚旁一塊空地的建築物及有關居民的安置安排進行商討。民政處會向委員會匯報上述事宜的進展。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04 號)

19.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19.1 有委員查詢九龍灣康復場地開放使用的日期。

19.2 有委員表示，雖然有關部門現時並無藍田公園第二期的發展計劃，但環保署已完成上址堆填區的修復工程。因此，他促請有關部門早日開放因有關計劃而封鎖的地點及道路，以便市民及車輛出入。主席補充說，他希望有關部門妥善管理已擱置工程的地點，如馬游塘西及佐敦谷前堆填區等。

19.3 有委員指出，有居民投訴晒草灣前堆填區多用途草地球場的燈光刺眼，對他們造成滋擾。他希望日後能與有關部門商討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另有委員認為，上址的燈光難免對附近居民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部門在處理投訴時，應平衡各有關方面的利益。此外，主席又表示，如環保署需要本委員會就該署在上述公園內設置環保教育設施的計劃提供意見或撥款資助，亦歡迎該署與秘書處聯絡。

19.4 有委員表示，雖然政府暫無資源優先處理藍田北家庭康樂中心的工程，但他仍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開展工程中個別規模較小的項目，例如建設圖書館或小型公園等，以改善藍田居民的生活質素。

20. 有關部門的代表對上述意見及詢問回應如下：

20.1 康文署易秀屏女士表示，有關部門已正式將文件中的九龍灣康樂用地命名為九龍灣公園，並計劃於2004年5月進行交收，預期在本年8月可開放給市民使用。

20.2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該署會考慮已擱置工程地點的道路及管理問題，以方便市民出入。

20.3 鄭明強先生又表示，該署在設計晒草灣前堆填區多用途草地球場的燈光位置時，已考慮光線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不過，該署仍會與提出投訴的居民聯絡，進一步商討改善的措施，例如更改燈光的照射角度等，以解決有關問題。

21. 部分委員表示，在建築署進行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的初期，該署的重型挖泥車曾經使用樂華邨的行人路進入上述地盤，損毀了該段路面。他們對有關部門遲遲未能進行維修表示不滿，並促請建築署展開維修工程，以免途人發生意外。房屋署葉翰鵬先生和康文署易秀屏女士均表示，該署會向建築署反映上述意見。此外，委員同意由秘書處致函建築署，以便向該署轉達委員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就上述事宜去函建築署。)

2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3/200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2004 號)

23. 部分委員表示，他們希望有關部門在上述報告內提供各項工程所引致的維修保養開支，以及分別詳列維修及新訂的小規模環境改善措施的撥款和開支等資料。此外，他們亦建議民政處日後提交各項計劃的撥款申請時，清楚列明委員會所需承擔的維修保養開支。另一方面，主席建議民政處在市區小工程計劃地區工作小組席上提交工程建議時，亦同時列明各項工程所引致的維修保養開支，以便委員考慮。民政處黃佩儀女士表示，該處會在日後的財政報告和撥款申請的文件上加插有關內容，以便委員考慮。

24.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

XI. 其他事項

25. 有委員查詢安達臣道發展計劃開展後，環保署測量附近空氣質素的結果，以及上址積水及堆放泥料的情況。他表示，隨着雨季的來臨，他希望該署加強措施以減低有關計劃對環境所造成的污染。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該署將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該署監察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空氣質素的資料，並加強措施以減低污染。

26. 部分委員又指出，經常發現有小販或拾荒者在秀明道秀明樓與秀安樓之間非法擺賣。雖然食環署過往曾採取掃蕩行動，但成效仍欠理想。因此，他們希望食環署及房屋署能採取聯合行動及加緊執法，以徹底解決上述問題。此外，主席亦促請房屋署向警務處反映部分人士在上址非法泊車進行擺賣的問題，以便有關部門採取檢控行動。食環署陳仕誠先生表示，由於資源所限，該署未能派遣人員專責巡查上述地點，但該署會加強檢控行動。房屋署葉翰鵬先生則表示，如該署人員發現有小販在房屋署管理的屋邨內非法擺賣，派駐屋邨的管理人員可將有關的物件充公，或就該等人士阻塞街道的行為，採取檢控行動，而該署的特遣部隊亦會在非辦公工時間內負責巡查房屋署管轄的地方。至於該署交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地點，管理公司亦會勸諭非法擺賣的人士，或在有需要時轉介該署的特遣部隊，以採取檢控行動。另一方面，該署亦曾與食環署就上述問題採取聯合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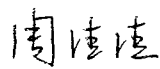
X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2004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4 年 4 月 6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周佳佳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4月